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 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



ZHENGJI CONSULT
正济咨询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程序	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七、授予合同	23
八、其他事项	24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十、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27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要求	59



项目要求	6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5
评审办法前附表	66
评审办法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最高限价：56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6011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	600000.00	569500.00	是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 500 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2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贰级及以上）或具有林业、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报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



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

2. “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

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刘霖

联系方式：13523918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赵媛媛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媛媛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p> <p>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p> <p>联系人：刘霖</p> <p>联系方式：13523918625</p>
2	<p>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p> <p>联系人：赵媛媛</p> <p>联系电话：0391-6290116</p> <p>邮箱：hn_zjzx@163.com</p>
3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p> <p>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p> <p>预算金额：600000.00 元；最高限价：569500.00 元</p> <p>项目内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 500 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4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5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贰级及以上）或具有林业、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6</p>	<p>响应报价要求：</p> <p>1.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照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3.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p>

	件处理。
7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8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p>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p>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响应文件递交</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竞争性磋商活动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4.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7	工期、质量要求及其他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2.缺陷责任期：1 年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建设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5.保险、运费、验收等费用支付：由成交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等额保函)，其余资金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乙方须缴纳结算价的 3%质保金，待管护期期满后予以退还)。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1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1</p>	<p>告知：</p> <p>1.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p>
<p>22</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3	<p>其他补充事宜：</p> <p>1.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hn_zjzx@163.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查收确认，不回复的视为确认。）</p>
24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暗标）上传到“技术标”模块。</p> <p>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如下：</p> <p>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图表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不允许出现图片、截图、表格、电脑绘制图、图框、插入图片图表（形状）、彩色图文、彩色字体等图表。）</p>

	<p>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磋商小组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25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5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 8424 元；

除代理服务费外还须向预算编制单位缴纳最高投标限价（预算）编制费用 3000 元。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 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单位、工程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等均视为复印件。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9.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9.4 磋商会议程序

-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
- (5) 电子文件导入系统；
-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21. 资格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资格审查说明：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1.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

情形。

2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磋商

23.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3.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2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起 30 分钟内）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最后)报价并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除外)。备选方案:采用邮箱进行报价,采购人指定邮箱:邮箱:hn_zjzx@163.com。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6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9.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其他事项

31.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纪律与监督

3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5. 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 政策功能

36.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 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 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 (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 (项目) ”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发包人（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1 年。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济咨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45900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第十三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签订。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四）其他
- 六、综合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最终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货物及服务。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工程、货物及服务。

5.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响应内容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项目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内容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内领成交通知书或领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不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如果存在虚假,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 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7.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贰级及以上）或具有林业、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提供证书（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其他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报。（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不接受进口产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综合部分

供应商结合第五章“项目要求”及第六章“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可参照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不允许出现图片、截图、表格、电脑绘制图、图框、插入图片图表（形状）、彩色图文、彩色字体等图表。）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磋商小组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上述制作要求为提示内容，编制技术标时可删除。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造林 500 亩，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次设计造林总面积 500 亩，全部为防护林，选用白皮松、侧柏为造林树种，树种混交比例为 1:3；项目涉及 1 个林班、4 个小班。

造林模式设计

1. 林种、树种设计

1.1 林种设计

依据省林业局相关文件及造林设计规程要求，结合项目区生态区位、树种生物学特性、立地类型及现有林种结构，本次 500 亩人工造林面积全部设计为防护林，涉及 4 个小班，实现区域生态防护功能强化目标。

1.2 树种选择

结合项目区立地条件，树种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造林地立地条件与树种生物学、生态学特性相匹配，严格落实适地适树适种源要求；

（2）因地制宜确定针叶树与阔叶树、乔木与灌木的合理比例，推行多树种造林，营建混交林，避免树种单一化；

（3）围绕造林目的，优先选用优良乡土树种，优先选择稳定性强、耐寒耐旱、耐瘠薄、抗病虫害能力突出的树种。

基于上述原则，选择耐旱、耐贫瘠、根系发达、防护性能强的树种。主要造林树种确定为白皮松（珍稀针叶树种，生态适应性强）、侧柏（乡土针叶树种，耐旱耐贫瘠，防护效果好），搭配原生植被野生皂荚、荆条等乡土灌木，形成乔灌混交模式，提升群落稳定性，防护效能优异，生态效益显著，且具备较强的耐干旱、耐瘠薄能力和固土改良土壤功能。

2. 造林方式方法设计

本次造林采用人工植苗造林方式，苗木实行就近调运，严格执行随起随栽制度，确保造林成活率。造林采用单坑单株栽植模式，植苗造林栽植深度根据种苗大小合理调整，



确保苗木根系舒展、垂直，避免机械损伤，起苗后做好根系保湿防护，稍带原土，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技术要求规范栽植，深栽浅覆、埋土超原土印 3cm，栽后及时浇定根水，覆土时预留部分坑穴空间，便于蓄水保墒。

配套运用“五步造林法”关键技术提升造林成效：一是覆盖保墒技术，采用“下铺上盖”双地膜保墒技术，坑底铺设防渗地膜，填入客土，客土厚度不低于 40cm，确保苗木根系舒展生长；二是集水保墒技术，通过鱼鳞坑设施，将天然降水引入树盘，强化水分利用；三是植物生长剂造林技术，采用 ABT 生根粉浸根、萘乙酸喷洒苗木等方式，促进苗木生根成活；四是保水剂造林技术，通过施用保水剂提高土壤含水量，保障苗木旱季水分供应。栽植后重点开展浇水抚育，雨季及时补植补造，确保造林成活率达到达到行业规定标准。

3.造林密度和配置方式

3.1 造林密度与株行距

依据《造林技术规程》，结合济源山区造林多年实践经验及项目区立地条件，本次造林以营建混交林为主，采用白皮松与侧柏混交模式，每亩栽植数量不低于 74 株，树种混交比例 1:3，株行距设定为 2.5m×3m。

3.2 种植点配置

种植点采用针叶树种混交配置，对小班内零星分布的灌木，采取保灌造林措施，构建乔灌混交林结构。结合现地立地条件，混交方式采用带状配置，促进复层植被形成，提升林地水土保持功能。通过新造林与原生植被的有机融合，营造稳定的白皮松、侧柏针叶混交林生态系统。

4.苗木规格与质量要求设计

本次项目共需造林苗木 44000 株，其中白皮松 11000 株、侧柏 33000 株，苗木质量符合国家或河南省相关标准，禁止使用病弱苗、伪劣苗。本项目区因周边家畜较多，特选择苗木规格较高，防止家畜破坏，白皮松、侧柏苗木规格为白皮松苗高 $\geq 120\text{cm}$ ，侧柏苗高 $\geq 80\text{cm}$ ，地径 $\geq 0.8\text{cm}$ ，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及苗木标签。

造林苗木主要由本地育苗专业公司（户）的苗圃提供，济源市现有各类苗圃苗木产量充足，种类、数量、质量均能满足国土绿化造林需求。苗木选用严格遵循“保证质量、

经济合理”原则，优先使用本市苗木，实行统一调苗、随取随栽制度，切实保障造林成活率。

5.整地方式、规格与造林时间

根据地形坡度、土壤条件选择整地方式，坚持“因地制宜、水土保持”原则，避免大规模扰动地表。林地清理工作包括砍除杂灌、清理枯死木及枝桠等，严禁采用炼山方式清理，对林地中有培育前途的针、阔叶树种予以保留。应用“五步造林法”整地技术，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严禁全垦整地，鱼鳞坑整地规格为 60cm×50cm×40cm。所有整地工作需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为后续造林栽植奠定基础。

造林时间：选择苗木休眠期或萌芽初期，以春季造林为主（2026 年 3 月—4 月），结合雨季补植补造（2026 年 7 月—8 月），确保造林后有充足降水。

6.未成林抚育管护

造林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后续浇水、补植、抚育等管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规定标准，5 月、9 月份开展第二次幼林抚育，做好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抚育内容包括浇水、除草、施肥、补植等。追肥采用穴施方式，控制施肥深度，避免损伤幼树根系，切实保障幼林健康生长。

7.配套设施设计

本次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围绕森林保护需求设置，涵盖机械围栏、森林防火、林道、病虫害防治等设施，遵循“预防为主、因害设防、综合治理”原则，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针对周边羊群较多、苗木易受破坏的问题，重点设置机械围栏保护设施，强化森林资源保护。

7.1 机械围栏

围栏材料选用 1.2 米高、19 公斤规格的荷兰网，搭配 1.5 米高的三角立柱，围栏总长度约 4500 米。

7.2 森林防火和林道设计

项目区周边现有森林防火设施、林道等均可充分利用，能够满足森林防火工作需求，保障区域无森林火灾发生，因此本次不另行设计森林防火和林道设施。

7.3 灌溉工程设计

项目区周边水源保障充足，且已具备完善的灌溉条件，可满足造林及幼林抚育灌溉

需求，因此本次不另行设计灌溉工程。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本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第六章 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要求内容。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的资源配备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方案内容，方案合理可行，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三、服务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2.缺陷责任期：1 年。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等额保函)，其余资金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乙方须缴纳结算价的 **3%**质保金，待管护期期满后予以退还)。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5.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施工服务。

6.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性质、工程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专业管理、技术人员。

7.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须听从采购人指挥，按时、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 (2) 供应商须保证服务项目不转包，不委托第三方服务；
- (3)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4) 供应商自行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其响应文件中所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

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到场。

8.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次采购质量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3) 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验收结论，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若在验收时有关技术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贰级及以上）或具有林业、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提供证书（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2	符合 评审 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单位、工程量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商务标（明标）： <u>40</u> 分 技术标（暗标）： <u>60</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标 (明标) (40分)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公式计算： D=（磋商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含园林/绿化/造林/种植/抚育等）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4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中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测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预算员等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岗位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或网页查询截图）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技术标 (暗标) (6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等）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工程特点、施



			<p>工重点及难点)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施工工艺合理性一般、施工难点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4.供应商提供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和施工难点内容不全面或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5.不提供方案或违反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的得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8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的,得8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的,得6分;</p> <p>3.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描述合理性一般,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4.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不合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未提供或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5.不提供方案或违反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的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供应商提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2.供应商提供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供应商提供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4 分；</p> <p>4.供应商提供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5.不提供方案或违反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的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的，得 6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一般，安全管理目标一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一般，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般的，得 4 分；</p> <p>4.供应商提供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5.不提供方案或违反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的得 0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8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的，得 8 分；</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p>

			<p>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的，得 6 分；</p> <p>3.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一般，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 4 分；</p> <p>4.提供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性的得 2 分；</p> <p>5.不提供方案或违反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的得 0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p> <p>(8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提供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8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提供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p> <p>3.供应商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提供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p> <p>4.供应商提供有工期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5.不提供方案或违反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的得 0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p>(6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6 分；</p> <p>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p> <p>3.供应商提供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方案或违反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的得 0 分。</p>



		<p>风险管理措施（6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考虑,打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6分; 2.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4分; 3.供应商提供有风险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性差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或违反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的得0分。
--	--	--------------------------	--

注: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 作无效响应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技术标。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